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合同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请见《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 2019-097）。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 2088.3061 万元股权因该案被冻结，有关内容请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10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0-059）。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19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终 490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一审被告）：新大洲控股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安吉鼎业

一审被告：恒阳牛业、上海恒阳

上诉人新大洲控股为与被上诉人安吉鼎业、一审被告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3 民初 2467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750 元，由上诉人新大洲控股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1	2020 年 8 月，管正武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请判令被告本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利息、承担诉讼费。	9.08	尚未开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20 年 3 月，刘兰初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确认三亚新大洲消防通道属于三亚印象小区全体业主共有。	0	一审审理终结	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不适用	公告名称：《关于中江信托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披露日期：2020 年 3 月 21 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法院判决，计提了相关费用，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因此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新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终 4909 号。
 - 2、管正武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 3、刘兰初诉共有权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琼 0271 民初 606 号。
-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